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6〕13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5〕210 号）安排，现将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6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任务”科目，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二、管好用好资金。请按照中央及省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资金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中央及省新修订资金管理辦法等要求执行。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及《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19号）做好2026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等开发式帮扶举措。应将衔接资金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帮扶质效，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优先用于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通过产业、就业等方式增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新型农村集体发展资金应采取“补改投”方式安排，推动有效积累村级资产、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请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强化绩效管理。此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另行下达，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分配
明细表

河源市财政局
2026 年 2 月 5 日

附件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明细表

县（区）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源城区	2026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33	
合计		133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5 日印发
